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142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路296号盛安大厦。

被执行人李勇，男，1971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商局宿舍2-3-601。

被执行人朱雪然，女，1970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商局宿舍2-3-601。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勇、朱雪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逾期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勇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丽馨园7-4-602、7-4-113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〇年六月廿日

书记员 聂瑶瑶

